

附件

重点任务分工表

序号	重点任务	责任单位
一、创新场景应用，构建数字社会运转新方式		
1	构建全省纵横贯通的数字化学习网络，推动优质教育资源高度共享、均衡分配。建立大中小学衔接的数字素养培育体系，推进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。	省教育厅牵头；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落实，下同
2	持续推进数字人社一体化建设，加快数字化发展，推进智能化升级，完善数字化服务保障能力。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
3	强化互联网医疗服务，推广远程会诊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，改善居民就医体验，着力提升智慧健康医疗服务水平。	省卫生健康委牵头
4	推广智慧养老设备设施，加快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发展。	省民政厅牵头
5	扩大数字消费多元化供给，创新和丰富数字消费场景，促进数字消费更高水平供需动态平衡。	省商务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6	支持数智技术在赛事场馆应用，推动体育场馆智慧互联。	省体育局、省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7	鼓励旅游景区和旅游服务企业升级智慧旅游服务，运用数智技术提升旅游服务水平。	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
8	拓展无人驾驶公共交通运营区域，扩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范围。	省交通运输厅牵头
9	打造一批数字政府领域智能体应用。	省政务和数据局牵头
10	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，加强数智赋能应急安全保障。	省委政法委、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11	推进数字政府平台整合优化，建强“粤省事”平台超级入口。	省政务和数据局牵头
二、贯通组织单元，塑造数字社会结构新形态		
12	探索建设个人数字账户技术支撑平台，建立便捷高效的平台运营服务体系。	省政务和数据局牵头
13	鼓励新建全装修住宅内置智能产品，预留智能家居产品设置条件。推广数字家庭产品应用，鼓励既有住宅传统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改造。推进数字家庭产品平台互联互通。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14	推动智慧物业发展，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系统，加强对出入住区人员、车辆等智能服务和秩序维护。	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

序号	重点任务	责任单位
15	建设全省一体化的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支撑体系。升级城市数字底座，完善城市智能中枢，打造城市智能体应用。	省政务和数据局牵头
16	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更新改造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深入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。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
17	持续拓展数字赋能“百千万工程”应用场景，推动一批高水平数字化应用向各县镇村延伸。深化数字乡村建设试点，推动形成数字乡村可持续发展模式。	省政务和数据局、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18	建设“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”，推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。推进粤港澳服务平台互联和信息共享，优化“湾事通”泛公共服务与资讯平台。	省政务和数据局牵头
三、筑牢数智根基，打造数字社会发展新动能		
19	依法依规推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，提高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水平。加快公共数据、企业数据融合，打造重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。提升广州、深圳数据交易所能级，有序发展其他数据流通交易方式。	省政务和数据局牵头
20	加快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，积极布局省级中试平台，鼓励地市结合产业特色建设细分领域中试平台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21	推动人工智能业务中台与行业应用共性平台建设，打造人工智能应用服务链，深入挖掘具身智能体等技术应用场景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22	超前布局先进信息网络，加快万兆光网、5G-A 试点部署，加快 6G 技术研发，前瞻布局 6G 应用生态。	省通信管理局牵头
23	构建高质量智能算力供给体系，有序推进算力中心建设布局，提升智算资源供给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政务和数据局、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24	加快构建广东省区块链网络，推进“数链融合”的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。	省委网信办、省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25	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设，加强跨部门协同联动，推动人工智能、量子技术、物联网等技术安全应用。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评估和实战攻防演练。	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
四、提升数字素养，激发数字社会发展新活力		
26	大力实施“人工智能+文化”行动，推进实施文化数据库建设等系列文化数字化工程，促进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。	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
序号	重点任务	责任单位
27	构建数字文化新场景，依托图书馆、科技馆等实体场所开展数字文化体验活动。	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28	推动数字文化企业参与对外文化贸易“千帆出海”行动计划，做强网文、网剧、网游文化出海“新三样”，依托数字湾区、数字海丝推进岭南数字文化出海。	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29	支持建设数字创意产业园，鼓励创作兼具岭南文化特色与全球吸引力的岭南数字文化IP集群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岭南数字文化品牌。	省委宣传部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
30	构建数字内容开发、管理等运营平台，搭建涵盖金融投资、政策人才的基础支撑体系，打造富有活力的数字文化生态。	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31	积极开发建设数字文化共创平台，开展数字文化创作大赛、成果展演等活动，建立健全激励机制，鼓励群众广泛参与内容创作。	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五、优化适数环境，营造数字社会发展新生态		
32	健全网络空间监管规则，探索构建覆盖人工智能研发、应用与伦理的监管框架，研究制定网络行为规范与算法治理规范。	省委网信办牵头
33	加强风险联合预警研判，构建全链条全领域覆盖的新型监管执法体系。	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
34	支持培育垂直领域“人工智能+工业软件”与智能机器人服务商。培育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，为数字化转型提供合规、安全、技术评测、规划设计等服务。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35	支持开源鸿蒙社区建设，培育优质开源项目，拓展开源鸿蒙应用。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
36	加强数据要素学科专业建设，构建多层次数字人才培养体系。	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
37	持续优化新职业体系，在人工智能训练、数据标注、数字孪生等领域探索建立新职业标准。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